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
青島大學法學院

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青島大學法學院為建立和發展教學、研究及相關學術交流與友好合作之關係，本於平等互惠之原則，共同簽訂本備忘錄。

一、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展開學術交流合作：

(一)圖書期刊、學術著作及教學研究成果等學術資料交流。

(二)教師與學生之互訪與交流。

(三)共同舉辦各項學術活動。

(四)研究計畫之合作。

(五)其他有助雙方學術發展之合作事項。

二、本備忘錄規定的有關合作事項，其實際執行之條件、經費及相關問題，須由雙方協商確認，如另有書面協議時，將成為本備忘錄之附約。

三、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效期5年。如有備忘錄中未竟事宜，將由雙方協商後解決。

四、如有任一方擬修改文字內容或提前終止本備忘錄，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惟在本備忘錄終止前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之交流活動不受備忘錄終止之影響，仍可按原訂計畫進行。如雙方無異議則本備忘錄期限自動延長5年。

五、本備忘錄一式兩份，簽署後雙方各持一份留存。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 院長



廖義銘 教授

2015年8月14日

青島大學法學院 院長



董和平 教授

2015年8月14日

